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兰璟瑞芽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锐景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科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94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5-16-74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4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兰璟瑞芽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龙光玖龙台 7 栋 D 座商业 02 层 38. 39. 40. 4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843A-7440311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锐景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兰璟瑞芽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龙光玖龙台 7 栋 D 座商业 02 层 38. 39. 40. 41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接诊时间 10:00-20:00 咨询电话：0755-23195293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